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00029943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。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